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溫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佳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詩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佩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米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昕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莛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雅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靖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選偵字第220號、113年度偵字第26286、26514號、113年度選偵字第82、1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溫杰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18、33至35、37、39至41、47至6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零玖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趙佳瑜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6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詩閔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6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佩容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7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米茜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7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昕芸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7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貳萬零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莛晏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7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雅祺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7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靖融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7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郭溫杰於加入後，並出資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而佔有『金沙休閒館』1股股份，『金沙休閒館』嗣於」、第13至14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方式」更正為「以如附表四所示之分工方式」及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至8行刪除「金沙休

閒館在上開營運期間內，至少獲利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9,709萬2,440元（計算式詳後述）。」並新增「，以上揭方式賭博財物並牟利。」、倒數第1、2行「扣得如附表二、㈠所示之物……扣得如附表二、㈡所示之物」更正為「扣得如附表一㈠所示之物……扣得如附表一㈡所示之物」、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溫杰、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溫杰、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下稱被告郭溫杰9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被告郭溫杰9人於上開時間在金莎休閒館，以此為賭博場所，且持續聚眾賭博以牟利而未曾間斷之行為，係本於營業性之目的，在時、空密接之狀態下反覆為之，而具有延續性、重複性之犯罪特質，可徵其等犯意之單一性，於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集合犯」，應各論以實質上之一罪。被告郭溫杰9人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郭溫杰9人與同案被告陳俊融、陳建志、鐘濰楨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黃佩容固主張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審易卷第261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8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佩容意圖營利聚眾賭博，除助長賭博風氣，且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且意圖營利聚眾賭

博罪為2月以上3年以下之罪，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黃佩容上開請求，難認可採。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溫杰9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反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而助長投機風氣，並藉此牟得不法利益，又心存僥倖而賭博財物，所為實無足取。審酌被告郭溫杰9人終能坦認犯行，各自犯罪期間長短、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地位高低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郭溫杰9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審易卷第281頁）、素行（詳見各該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檢察官之量刑意見、被告郭溫杰9人所提之量刑意見陳述狀(審易卷第285至30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9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宣告部分：

1.被告郭溫杰：

查被告郭溫杰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26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0年8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郭溫杰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簡卷第29至30頁)，是於本案宣示判決時（115年8月17日），距被告郭溫杰前案執行完畢已逾5年，已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前提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郭溫杰自承自己亦為金沙休閒館之股東，佔有1股(20萬元)，除了每月薪資3萬元以外，每個月尚有分紅等語(偵十一卷第86頁)，顯見其有相當之獲利，又擔任金沙休閒館之掛名負責人，涉案情節較深，所為對社會治安及公共利益之危害非輕，是為使被告郭溫杰琪確實記取教訓並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本院認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之諭知。

2.被告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部分：

查被告趙佳瑜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3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5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趙佳瑜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簡卷第45至46頁)，是於本案宣示判決時（115年8月17日），距被告趙佳瑜前案執行完畢已逾5年，已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前提要件；而被告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各該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簡卷第31至44頁），均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是本院審酌被告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均係擔任荷官、被告林靖融則係外場服務生，均非本案核心人物，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故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敦促上開被告爾後守法奉紀，謹慎行事，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以一定負擔之必要，令其能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併依同法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等均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2至9項所示之款項，以資警惕。如有違反上開附負擔之誡命，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六、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68至75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所有，且均作為本案聯絡所用，有上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可參(審易卷第278至279頁)，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各該被告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18、33至35、37、39至41、47至60所示之物，分別於金沙休閒館1樓、2樓賭桌1、賭桌2、吧臺、百

家樂2號桌、3號桌、員工休息室扣得，而應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郭溫杰與同案被告陳俊融、陳建志、劉得正既係本案賭博場所之股東成員，則上開物品應歸其等所有，基於共犯同責原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㈢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38條之1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以符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並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不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即採總額原則），以遏阻、根絕犯罪誘因。而行為人於任職處所受領之薪資、獎金等報酬，如與其非法行為有直接關聯，應認報酬已受其違法行為污染而均為不法所得，以落實「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任何人不得自犯罪獲利」以及「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等沒收新制之立法意旨。另所謂「認定顯有困難」係指可預期無法對不法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作出具體確認，或需要不合比例之時間與花費始能查明者。不法利得之估算，乃是藉由蓋然性之考量，決定行為人獲利之數量，在訴訟上並不採取嚴格證明原則，法院不受法定證據方法與法定調查程序之限制，在不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下，法院應本於合義務之裁量，而為不法利得範圍與價額之估算。

2.被告郭溫杰部分：

查被告郭溫杰於警詢自承：我是掛名負責人，劉得正每個月會給我新台幣3萬元報酬，另外我在金沙休閒館佔1股20萬元，每個月都會分紅，分紅多少不一定，我那1股是記劉得正身上等語(偵十一卷第86頁)，並有員工薪資明細報表可參(偵五卷第189頁，偵十一卷第87頁)。是被告郭溫杰之犯罪所得，除每月3萬元之薪資報酬外，尚有因佔「B-大線」中之1股股份之分紅，應予納入計算，合先敘明。

⑴金沙休閒館之盈利計算：觀諸「金沙休閒館營收」所記載，金沙休閒館自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營收累計為新臺幣(下同)131,394,963元，平均每月營收為10,949,580元，此有金沙1至12月份開銷報表在卷可佐(偵五卷第324至335頁)，先堪認定。而「金沙休閒館開辦費用、開辦支出費用」表之「開辦支出費用」欄記載：「6月營利回補3/1：1,034,432」、「7月盈利回補：3,000,000」、「8月盈利回補：863,630」、「9月盈虧：-1,160,534」、「10月補9月盈虧：1,160,534」、「10月盈利回補：880,000」等內容（偵五卷第193頁），參以同案被告鐘濰楨曾傳訊向邱金蓮告知月底將刪除報表檔案訊息等語，有其等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查(偵二卷第235頁)，可知金沙休閒館於111年6至10月之報表，應已滅失而無從查核，惟金沙休閒館係111年6月始為營運，復細觀上開「開辦支出費用」欄所載，應可推知金沙休閒館之111年6月至10月之盈利分別為：6月為3,103,296元(按：「6月營利回補3/1」之意，應係指僅用6月盈利之三分之一回補入股金，故6月盈利應以1,034,432元之3倍計算之，計算式：1,034,432元x3=3,103,296元)、7月為3,000,000元、8月為863,630元、9月為-1,160,534元、10月為2,040,534元(按：10月之盈利應為「10月補9月盈虧」1,160,534元+「10月盈利回補」880,000元)。而111年11月及112年12月之盈利部分，因卷內尚乏證據證明金沙休閒館就上述2個月份之盈利所得，故本院以金沙休閒館111年6至10月及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盈利總和139,241,889元(計算式：3,1

03,296元+3,000,000元+863,630元-1,160,534元+2,040,534元+131,394,963元=139,241,889元），除以17個月為計算，每個月平均盈利為8,190,699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亦堪認定。

⑵被告郭溫杰就其加入金沙休閒館之時間為112年3月29日，係佔劉得正的股份1股，且綽號為大頭並不爭執(偵十一卷第86頁，審易卷第278頁)，參以同案被告陳俊融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金沙12月開銷報表上之「B-大線」是指劉得正等語(易卷第133頁)，可知被告郭溫杰就金沙休閒館就所佔之股數1股，應以金沙之開銷報表「B-大線」所示之1股為計算基準。

⑶被告郭溫杰自112年3月29日至同年12月25日所得之盈利(分紅)，本院認以自112年4月至112年12月作估算尚屬合理，是依其股份比例所得盈利總計為：26萬994元(詳附表二)。又被告郭溫杰乃金沙休閒館之股東且為掛名負責人，已非基層員工，堪認其屬核心角色，則其所收取之薪資全數沒收，自無過苛之虞，是上開盈利26萬994元加計薪資所得24萬元(計算式：3萬元x8月=24萬元)後，共為50萬994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部分：

⑴荷官即被告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外場服務生林靖融等人本可從事合法工作獲取薪資，卻捨此不為，在知悉所從事工作與非法賭博有關情形下，仍繼續為本案犯行並取得薪資，依上開說明，其等所領取薪資已沾染不法性質，而應予沒收。再考量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乃國家勞工政策中，雇主與勞工間合法約定之最低薪資金額，且被告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均屬聽命行事之基層員工，可

責性較低，如就未滿基本工資之數亦予沒收，恐有過苛之虞而難維持其等基本生活條件，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沒收，僅就其等每月薪資超出基本工資數額部分(按：最低基本工資雖因經常調整而有些許不同，惟本院認應寬認而以112年最低基本工資26,400元計之)宣告沒收即為已足，詳見附表三所示。

⑵至被告趙佳瑜爭執其薪資僅6萬元云云，已與員工薪資明細報表所示「Amber」所領薪資為68,900元不符(偵五卷第189頁)，尚難採信。而被告黃佩容空言辯稱其於112年3月休假1月而未領薪資云云，並無證據可資佐證，亦不可採。

⑶另就被告趙佳瑜之犯罪所得部分，對照起訴書附表一(即本判決附表四，下同)編號10所示，被告趙佳瑜加入金沙休閒館時點乃112年4月1日，是起訴書誤載其任職期間為20月，應有誤會；被告林靖融之犯罪所得部分，對照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所示，被告林靖融加入金沙休閒館時點乃112年9月25日，是起訴書誤載其任職期間為14月，亦有誤會，併此指明。

㈣扣押之不動產、存款：

扣案如附表一㈡2.編號4至6所示之存款，扣案如附表一㈡1.編號1、2.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存款，均非郭溫杰9人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㈤至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1至17、19至32、42、44至46所示之物，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或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41號判決宣告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61、65、66-1、66-2、67、88至89所示之物，均非郭溫杰9人所有，爰均不宣告沒收。而編號90至94所示之物，僅具證據性質，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一㈠編號36、38、43、62至64所示之物，惟因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認上開物品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一㈠編

號76至87所示之物品，業經檢察官另案處理，亦均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扣案物一覽表

㈠現場搜索、扣押部分：

（除編號66-2以外，其餘扣案物均於112年12月25日20時28分至翌(26)日00時50分間，於金沙休閒館內扣得。）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所有人或保管人	備註
1	籌碼(面額50萬)	叁佰柒拾伍枚		陳建志 陳俊融 劉得正	編號1至60分別於1樓、2樓賭桌1、賭桌2、吧臺、百家樂2號桌、3號桌、員工休息室扣得；編號61至64均於2樓吧臺扣得（偵一卷第251至265、283至297、299至313、315至327、339至341、345至351頁）
2	籌碼(面額10萬)	壹仟肆佰玖拾叁枚（起訴書誤載為壹仟伍佰零叁枚）			
3	籌碼(面額1萬)	壹仟柒佰玖拾陸枚（起訴書誤載為壹仟柒佰捌拾陸枚）			
4	籌碼(面額1,000)	壹仟捌佰捌拾柒枚			
5	籌碼(面額500)	伍佰零伍枚			
6	籌碼(面額100)	伍佰玖拾枚			
7	籌碼(面額50)	肆佰枚			
8	籌碼(面額10)	叁佰枚			
9	籌碼箱(C碼50萬)	壹箱			
10	籌碼箱(租21)	壹箱			
11	籌碼箱(外借妞)	壹箱			
12	A碼庫存箱(含面額1萬籌碼捌佰個)	壹箱			
13	B碼庫存箱(含面額1,000籌碼壹仟壹佰個)	壹箱			
14	3號箱（含面額1萬籌碼叁佰零貳個；面額100籌碼肆佰伍拾個）	壹箱			
15	2號箱(含面額50萬籌碼伍拾個；面額10萬籌碼叁佰個)	壹箱			
16	6號箱(含面額壹1,000籌碼陸佰伍拾貳個；面額50籌碼壹佰個)	壹箱			
17	計時器	捌臺			
18	計算機	陸臺			
19	計分板	壹個			
20	百家樂莊閒板	伍組			
21	百家樂發牌盒	壹副			
22	百家樂規則表	貳張			
23	百家樂切牌卡	貳張			
24	百家樂記帳本	壹本			
25	賭桌主機(含配件)	伍組			
26	金沙妞妞超牛規則	壹張			
27	撲克牌	貳副			
28	Dealer(撲克之星)	壹個			
29	紅牌	叁張			
30	金沙妞妞招牌	壹個			
31	籌碼計算表	壹張			
32	骰子	肆顆			
33	實習荷官申請書	壹份			
34	點鈔機	壹臺			
35	營收帳冊(12/19-24)	陸本			
36	印章(公司、員工)	壹佰壹拾個			
37	週帳單(12/18-24)	壹張			
38	薪資袋(榮福)（含新臺幣〈下同〉貳仟柒佰元）	壹個			
39	賭客籌碼結餘表	玖本			
40	商業本票簿	壹本			
41	金沙休閒館場地租賃單	壹本			
42	零錢盒（含壹仟貳佰壹拾陸元）	壹個			
43	晚班餐費(含叁仟捌佰伍拾陸元)	壹袋			
44	零錢袋(含陸佰捌拾肆元)	壹袋			
45	發牌器(含撲克牌)	貳臺			
46	廢牌架(含撲克牌)	貳臺			
47	籌碼紀錄單	肆疊			
48	賭桌紀錄單	肆本			
49	營業日報表	壹批			

50	12月25日篝碼紀錄表	壹本			
51	打卡鐘	壹臺			
52	員工打卡單	壹批			
53	監視器主機(含電源線)	壹組			
54	監視器鏡頭	壹個			
55	員工作業規章	壹批			
56	荷官教戰守則	壹本			
57	荷官訓練驗收單	壹批			
58	荷官荷官訓練缺失表	壹批			
59	筆電	叁臺			
60	隨身碟	貳個			
61	IPHONE 8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其上記載邱金蓮係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62	IPHONE 6S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63	IPHONE手機(吧檯)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64	IPHONE手機(吧檯)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65	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陳俊融	於1樓餐桌扣得（偵一卷第275至281頁）
66-1	IPhone手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陳建志	1、於1樓餐桌扣得（偵一卷第275至281頁） 2、起訴書附表原編號為66，更正為66-1
66-2	IPhone手機（IMEI：IMEI：000000000000000）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1、起訴書附表漏列，應予補充 2、113.8.21陳建志高雄市○○區○○路00號16樓扣得之iPhone1支（偵一卷第59至67頁），已移送至本院贓物庫（易卷第219頁）
67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6	鍾濰楨（起訴書附表誤載為鍾濰楨，應予更正）	於2樓吧臺扣得（偵一卷第251至253、259至265頁）
68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黃詩閔	於2樓百家樂2號桌扣得（偵一卷第299至313頁）
69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趙佳瑜	於2樓員工休息室扣得（偵一卷第345至351頁）
70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黃佩容	於1樓扣得（偵一卷第261至273頁）
71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李米茜	於2樓百家樂2號桌扣得（偵一卷第299至313頁）
72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蔡昕芸	於2樓員工休息室扣得（偵一卷第345至351頁）
73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林莛晏	於1樓扣得（偵一卷第261至273頁）
74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	陳雅祺	於2樓百家樂2號桌扣得（偵一卷第299至313頁）
75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	林靖融	於1樓、2樓扣得（偵一卷第283至297頁）
76	IPHONE 15 PRO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已發還（偵六卷第267頁）	邱金蓮	於2樓吧臺扣得（偵一卷第251至253、259至265頁）
77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1 2.已發還（偵六卷第257頁）	翁彩玲	於2樓吧臺扣得（偵一卷第251至253、259至265頁）
78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2.已發還（偵六卷第259頁）	張紜慈	於1樓、2樓扣得（偵一卷第283至297頁）
79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已發還（偵六卷第273頁）	林芳合	於2樓員工休息室扣得（偵一卷第345至351頁）
80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2.已發還（偵六卷第271頁）	謝靖英	於2樓百家樂2號桌扣得（偵一卷第299至313頁）
81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已發還（偵六卷第261頁）	柯俊豪	於2樓吧臺扣得（偵一卷第251至253、259至265頁）
82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2.已發還（偵六卷第269頁）	呂坤鴻	於1樓、2樓扣得（偵一卷第283至297頁）
83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2.已發還（偵四卷第359頁）	楊凱翔	
84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 2.已發還（偵四卷第313頁）	吳淑貞	
85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 2.已發還（偵四卷第381頁）	許綺珍	
86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 2.已發還（偵四卷第335頁）	黃麗玲	於2樓百家樂2號桌扣得（偵一卷第299至313頁）
87	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壹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 2.已發還（偵四卷第293頁）	謝千瑩	
88	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郭原銓	於1樓餐桌扣得（偵一卷第275至281頁）
89	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號)	壹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黃昕明	於1樓餐桌扣得（偵一卷第275至281頁）
90	記帳本	壹本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在場人：林明雄 保管人：郭溫杰	記帳本與記帳單於於1樓扣得；筆記本、聯絡名冊及名單於2樓扣得。（偵一卷第241至249頁）
91	記帳單	貳張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92	筆記本	貳本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		
93	聯絡名冊	壹本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94	聯絡名單	柒張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㈡裁定扣押部分：

1.不動產

編號	所有權人	扣押標的	鄰近地區實價登錄價格（新臺幣）	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新臺幣）
1	陳建志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16樓）及其坐落之土地（地號：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2,800萬元	112年5月18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214萬債權

2.金錢存款

編號	所有權人	金融機構帳戶	實際扣得金額（新臺幣）	扣押範圍
1	陳建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9,949元	執行扣押時之帳戶全部餘額。
2	陳建志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274元	執行扣押時之帳戶全部餘額。
3	陳建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8,015元	執行扣押時之帳戶全部餘額。
4	陳俊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萬7,565元	執行扣押時之帳戶全部餘額。
5	陳俊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0萬6,809元	執行扣押時之帳戶全部餘額。
6	陳俊融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萬3,143元	執行扣押時之帳戶全部餘額。

附表二：被告郭溫杰之股份盈利所得

編號	營收年月份（民國）	佔股數	總股數	實際分配數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112年4月	1	150	10,530（計算式：1,053,032÷100×1＝10,530）	以B-大線之分紅計算1股
2	112年5月	1	150	59,426（計算式：5,942,679÷100×1＝59,426）	以B-大線之分紅計算1股
3	112年6月	1	150	0	因該月B-大線虧損286,845元，並未獲利

4	112年7月	1	150	68,692 （計算式：6,869,257÷100×1＝68,692）	以B-大線之分紅計算1股
5	112年8月	1	150	28,059 （計算式：2,665,618÷95×1＝28,059）	以B-大線之分紅計算1股
6	112年9月	1	150	34,545 （計算式：3,281,798÷95×1＝34,545）	以B-大線之分紅計算1股
7	112年10月	1	150	32,440 （計算式：3,081,848÷95×1＝32,440）	以B-大線之分紅計算1股
8	112年11月	1	150	0	因該月B-大線係虧損3,044,896元，並未獲利
9	112年12月	1	150	27,302 （計算式：8,190,699×0.5÷150×1＝27,302）	卷內並無該月之營收報表，僅得以111年6月至10月及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盈餘總和，再除以17個月，推估每月盈餘為8,190,699元
	合計			260,994	

附表三：被告趙佳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之犯罪所得部分

編號	被告	行為開始時間	薪資	計算方式（均計至112年11月份，因112年12月尚未領薪）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
1	趙佳瑜	112年4月1日	551,200元	112年4月至112年11月共計8個月，月薪68,900元×8月＝551,200元。	340,000元 【計算式：551,200元-26,400元×8月=340,000元】
2	黃詩閔	111年6月1日	1,076,400元	111年6月至112年11月共計18個月，月薪59,800元×18月＝1,076,400元。	601,200元 【計算式：1,076,400元-26,400元×18月=601,200元】
3	黃佩容	111年6月1日	1,119,600元	111年6月至112年11月共計18個月，月薪62,200元×18月=1,119,600元。	644,400元 【計算式：1,119,600元-26,400元×18月=644,400元】
4	李米茜	111年6月26日	642,600元	111年7月至112年11月共計17個月，月薪37,800元×17月=642,600元。	193,800元 【計算式：642,600-26,400元×17月=193,800元】
5	蔡昕芸	111年12月1日	837,600元	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共計12個月，月薪69,800元×12月=837,600元。	520,800元 【計算式：837,600元-26,400元×12月=520,800元】
6	林莛晏	111年8月1日	928,000元	111年8月至112年11月共計16個月，月薪58,000元×16月=928,000元。	505,600元 【計算式：928,000元-26,400元×16月=505,600元】
7	陳雅祺	112年10月19日	54,800元	至112年11月共計1個月，月薪54,800元×1月=54,800元。	28,400元 【計算式：54,800元-26,400元×1月=28,400元】
8	林靖融	112年9月25日	111,200元	112年10月至112年11月共計2個月，月薪55,600元×2月=111,200元。	58,400元 【計算式：111,200元-26,400元×2月=58,400元】

附表四：人員角色分工表(即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姓名	綽號	加入時間（民國）	角色分工
1	陳俊融	德哥	111年3月29日	股東

2	陳建志	志哥	111年3月29日	股東
3	劉得正	正哥	111年3月29日	股東
4	郭溫杰	大頭	112年3月29日	掛名負責人及股東(起訴書附表一僅記載掛名負責人，應予補充)
5	鐘濰楨	毛毛	111年5月25日	櫃檯總會計，負責製作報表、兌換籌碼及現金、現場管理及發給薪資
6	邱金蓮	蓮蓮	111年5月25日	櫃檯會計，負責製作報表、兌換籌碼及現金
7	翁彩玲	阿芬	112年8月間	櫃檯會計，負責製作報表、兌換籌碼及現金
8	黃詩閔	Baby	111年6月1日	荷官，負責發牌、結算籌碼
9	張紜慈	薇芯	111年12月間	
10	趙佳瑜	Amber	112年4月1日	
11	林芳合	合合	111年6月1日	
12	黃佩容	糖糖	111年6月1日(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112年6月1日，應予更正)	
13	李米茜	Emma	111年6月26日	
14	蔡昕芸	佳佳	111年12月1日	
15	林莛晏	珂琪	111年8月1日	

16	陳雅祺	祺祺	112年10月19日	
17	馮性穎	馮子	112年12月7日	
18	謝靖英	笑笑	111年9月15日	外場服務生，負責收送餐點及籌碼
19	林靖融	阿融	112年9月25日	
20	柯俊豪	Q毛	111年5月25日	吧檯，負責準備現場茶水飲料
21	呂坤鴻	師傅	112年11月1日	廚師，負責準備現場食物餐點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選偵字第220號
113年度選偵字第82號
113年度選偵字第102號
113年度偵字第26286號
113年度偵字第26514號

被　　告　陳俊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被　　告　陳建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溫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鍾濰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雅慧律師
被　　告　趙佳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詩閔（原名黃姈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佩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米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昕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莛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雅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靖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融、陳建志、劉得正（另待發布通緝）等3人，自民國111年6月9日前某日，共同出資，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325號、327號之「金沙休閒館」，復於111年6月9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20時30分為警查獲為止，先後招攬郭溫杰（綽號：大頭）擔任金沙休閒館名義負責人（已於113年4月25日變更登記為陳韋盛），以及鐘濰楨、邱金蓮、翁彩玲、黃詩閔（原名黃姵柔）、張紜慈、趙佳瑜、林芳合、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祈、謝靖英、林靖融、柯俊豪等15名工作人員（邱金蓮、翁彩玲、張紜慈、林芳合、謝靖英、柯俊豪等6人，均另為緩起訴處分）。其等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並有不知情廚師呂坤鴻、實習荷官馮性穎（上2人均另為不起訴處分），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方式，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金沙休閒館，供不特定賭客以「百家樂」、「妞妞」等方式與店家對賭財物。賭客需至櫃檯處兌換籌碼，籌碼與新臺幣之比例為1：1，並持籌碼下注，百家樂之賭博方式係分閒家和莊家，以撲克牌來進行，雙方至少會發2張牌，最多3張牌，牌面點數相加個位數接近9點為贏家，可下注莊家贏、閒家贏、對子、和局，下注莊家贏或閒家贏賠率均為1:1，對子為1比11，和局為1比8，由店家與賭客對賭，當賭客下注莊家贏，且贏得賭金時，由店家抽取贏得賭金5%作為抽頭金。妞妞之賭博方式係每人拿取5張撲克牌，5張撲克牌分前2張、後3張，分別湊成10的倍數與莊家比大小，輸牌便損失賭金，若贏牌便可以向莊家索取妞妞規則倍數之賭金。賭客結束賭局時，如採用「現金制（即以現金兌換籌碼）」，櫃檯人員將扣除起始籌碼後，當日即按籌碼面額交付賭金予賭客；如採用「信用制（即以信用兌換籌碼）」，櫃檯人員將扣除起始籌碼，隔周交付賭金予賭客或向賭客收取積欠賭金。又上開賭場賭客均由賭場「代理」負責招攬，亦可由「代理」協助處理上開籌

碼兌換事務，代理則需與店家談妥就該賭客輸贏之占比，再內部分帳。金沙休閒館在上開營運期間內，至少獲利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9,709萬2,440元（計算式詳後述）。嗣有賭客謝千瑩、吳淑貞、黃麗玲、楊凱翔、許綺珍等5人（所涉賭博部分，均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於112年12月25日20時30分前某時陸續到場，在上址以上開方式賭博，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為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到場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一)所示之物，復持同法院扣押裁定，扣得如附表二、(二)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興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俊融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代理，招攬賭客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同案被告劉得正係股東，被告鍾濰楨係該賭場櫃檯會計之事實。
2	被告陳建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與證述	被告陳建志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股東兼代理，其於各月份報表之代號為「BB」，被告陳俊融、同案被告劉得正均係股東，報表代號分別為「A」、「B」，被告鍾濰楨係會計，負責記帳、報帳，被告郭溫杰係掛名負責人，且該

		賭場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事實。
3	被告郭溫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與證述	被告郭溫杰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掛名負責人，且同案被告劉得正為股東之事實。
4	被告鐘濰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鐘濰楨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任職，負責在櫃檯兌換籌碼及管理店內電子設備及軟體之帳號、密碼等工作之事實。
5	被告黃詩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被告黃詩閔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荷官，負責發牌、結算籌碼等工作，被告鍾濰楨為會計，並負責管理現場及發放薪資，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6	被告趙佳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被告趙佳瑜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荷官，負責發牌、結算籌碼等工作，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7	被告黃佩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被告黃佩容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荷官，負責發牌、結算籌碼等工作，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8	被告李米茜於警詢時及偵	被告李米茜有於上開期間，

	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擔任金沙休閒館之荷官，負責發牌、結算籌碼等工作，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9	被告蔡昕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被告蔡昕芸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荷官，負責發牌、結算籌碼等工作，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10	被告林莛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被告趙佳瑜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荷官，負責發牌工作，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11	被告陳雅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被告陳雅祺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荷官，負責發牌工作，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12	被告林靖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被告林靖蓉有於上開期間，擔任金沙休閒館之外場服務生，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13	證人即同案被告邱金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邱金蓮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櫃檯會計，被告陳俊融、陳建志、同案被告劉得正均係金沙休閒館股東，被告鍾濰楨擔任總會計，並負責發放員工薪

		水、記帳，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且該賭場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而獲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營收之事實。
14	證人即同案被告翁彩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翁彩玲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被告陳建志之助理，而被告陳建志、陳俊融、同案被告劉得正均係金沙休閒館之股東，被告鍾濰楨係櫃檯會計，負責製作結分報表，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且該賭場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事實。
15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紜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證人張紜慈有於上開期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荷官，負責發牌、結算籌碼等工作，被告陳俊融、陳建志、同案被告劉得正均為該賭場股東，被告鍾濰楨負責在櫃台兌換籌碼，並發放薪水，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且該賭場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事實。
16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芳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林芳合有於上開時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荷官，薪水係被告鍾濰楨或同案被告邱金蓮所發放，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

		形，且該賭場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事實。
17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靖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謝靖英有於上開時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外場服務員，被告鍾濰楨係金沙休閒館之櫃檯會計，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且該賭場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事實。
18	證人即同案被告柯俊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柯俊豪有於上開時間，在金沙休閒館擔任吧檯人員，被告鍾濰楨係金沙休閒館之櫃檯會計，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且該賭場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事實。
19	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坤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呂坤鴻有於上開時間擔任金沙休閒館廚師之事實。
20	證人即同案被告馮性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馮性穎有於上開時間擔任金沙休閒館之實習荷官，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21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千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謝千瑩有於上開為警查獲時，在金沙休閒館以「百家樂」賭博財物，被告陳建志、陳俊融均為該賭場股東，被告鍾濰楨係會計，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22	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淑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吳淑貞有於上開為警查獲時，在金沙休閒館以「百家樂」賭博財物，被告鍾濰楨、同案被告邱金蓮均係該賭場會計，且有向會計人員兌換賭金，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23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麗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黃麗玲有於上開為警查獲時，在金沙休閒館以「百家樂」賭博財物，被告鍾濰楨、同案被告邱金蓮均係會計，負責籌碼與現金兌換工作之事實。
24	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凱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楊凱翔有於上開為警查獲時，在金沙休閒館以「百家樂」賭博財物，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25	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綺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許綺珍有於上開為警查獲時，在金沙休閒館以「百家樂」賭博財物，被告陳建志、陳俊融、同案被告劉得正均為該賭場股東，被告鍾濰楨、同案被告邱金蓮均係會計，負責兌換籌碼及現金，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之事實。
26	證人即賭客廖俊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陳俊融係金沙休閒館之股東兼代理、同案被告劉得

		正為股東，被告陳俊融於各月份報表之代號為「AA」，同案被告劉得正為「B-大線」，被告鍾濰楨係被告陳俊融聘請在上開賭場擔任櫃檯會計之人，以及其他金沙休閒館工作人員之分工情形，且該賭場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事實。
27	(1)被告陳俊融持用手機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本署112年度選偵字第220號卷【下稱本案卷】1第45頁至62頁） (2)被告陳俊融持用手機採證相關擷圖1份（見本案卷5第65頁至80頁）	被告陳俊融聘請之總會計即被告鐘濰楨（綽號毛毛）有分別傳送上開賭場「週帳」及占成「週帳」予被告陳俊融，且上開賭場微信群組內尚有「正」、「陳志哥」等人在內，而就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亦有「小正」之人發布上開賭場試營運，歡迎「股東」蒞臨等語之訊息，足認被告陳俊融為上開賭場股東兼代理身分、被告劉得正、陳建志均為股東之事實。
28	(1)被告鍾濰楨持用手機擷圖1份（見本案卷2第236頁至241頁） (2)裝置名稱「毛董12-iPhone」之手機採證擷圖1份（見本案卷2第267頁至281頁）	被告鍾濰楨為綽號「毛毛」之人，負責保管金沙休閒館使用之微信、手機、電腦等相關密碼，且每日負責記帳、上傳客人輸贏紀錄，而擔任該賭場總會計之事實。

29	被告邱金蓮持用手機擷圖1份（見本案卷2第55頁至95頁）	同案被告劉得正係金沙休閒館之股東兼代理之事實。
30	被告翁彩玲持用手機擷圖1份（見本案卷2第127頁至139頁）	被告陳建志為上開賭場股東之事實。
31	證人廖俊豪持用手機擷圖1份（見本案卷1第183頁至196頁）	被告陳俊融為招攬其至金沙休閒館賭博之代理之事實。
32	金沙休閒館結分單、洗碼卡、計碼卡、輸贏單各1紙（見本案卷1第373頁、377頁、379頁、381頁）	金沙休閒館有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並以左列表單紀錄賭客輸贏之事實。
33	金沙休閒館開辦費用表（見本案卷5第103頁）	金沙休閒館共分150股，每股股金10萬元，開辦總計花費689萬8,062元之事實。
34	(1)金沙休閒館12月及11月之總營業表、百家50%、百家100%、妞妞帳卡明細表及收支表各1份（見本案卷5第115頁至155頁、第159頁至187頁、第191頁） (2)金沙休閒館營收表及各月分報表1份（見本案卷5第323頁至第335頁）	金沙休閒館有以上開方式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並獲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所得之事實。
35	金沙休閒館薪資表1紙	被告郭溫杰、鍾濰楨、趙佳

	（見本案卷5第189頁）	瑜、黃詩閔、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等10人有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金沙休閒館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工，並受有薪資之事實。
36	金沙休閒館商業登記資料案卷1份	被告郭溫杰於112年3月29日起擔任金沙休閒館掛名負責人之事實。
37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1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8份、現場查獲人員暨分布圖各1份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扣字第34號裁定暨扣押情回函各1份	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之事實。

二、論罪：

(一)核被告陳俊融、陳建志、郭溫杰、鐘濰楨、黃詩閔、趙佳瑜、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等1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同法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等罪嫌。被告12人自如附表一所示參加時間起至警方查獲為止，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多數人，並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藉此牟利，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特質，是被告12人上開所犯，於刑法評價上，均係具重複特質之集合犯，請包括各論以一罪。又被告

12人與同案被告劉得正、邱金蓮、翁彩玲、張紜慈、林芳合、謝靖英、柯俊豪等7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12人均係基於同一賭博犯罪決意，而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二)被告鍾濰楨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0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鍾濰楨前案係擔任賭場桌邊服務人員，本案升職為賭場總會計，其犯罪手段及造成之法益侵害結果均較前案為重，其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4號所示之物，係金沙休閒館出資合夥人即被告陳俊融、陳建志、同案被告劉德正之合夥財產；編號65至75號分別為被告陳俊融、陳建志、鍾濰楨、黃詩閔、趙佳瑜、黃佩容、李米茜、蔡昕芸、林莛晏、陳雅祺、林靖融所有，且均為其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參照。經查：

1.出資合夥人部分

被告陳俊融、陳建志、同案被告劉得正均係上開賭場合夥人，上開賭場營收獲利之估算方式係以該賭場各月份報表共計12份之淨利額度（已扣除成本）加計後，計算每月平均營收額為**1,207萬9,801元**（詳見本案卷5第323頁至第335頁）。上開賭場經營時間自111年6月9日（見本案卷5第79頁）起至查獲時即112年12月25日止，至少營業18個月，故該賭場總營收估算為**1億9,709萬2,440元**。該部分營利屬合夥財產，為其等所公同共有，該等犯罪所得分配與否及分配情況未明，依上開說明，其等平均分擔之犯罪所得各為**6,569萬7,480元**（計算式：1億9,709萬2,440元÷3=6,569萬7,480）。是被告陳俊融、陳建志各受有犯罪所得為6,569萬7,48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其等同時擔任代理而有所占成，雖亦因而分得鉅額犯罪所得，然此部分因賭客眾多，各自分成不一，週帳分配表不全，未能明確認定各代理所分得款項，是依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僅就上開賭場合夥人營收部分納入犯罪所得之估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2.工作人員部分

依金沙休閒館薪資表（見本案卷5第189頁）所載，工作人員之犯罪所得即薪資報酬，估算如下：①被告郭溫杰為24萬元（所受薪資3萬元x8個月）；②被告鐘濰楨為179萬5,500元(所受薪資9萬4,500元x19個月)；③被告黃詩閔為107萬6,400元(所受薪資5萬9,800元x18個月)；④被告趙佳瑜為137萬8,000元（所受薪資6萬8,900元x20個月）；⑤被告黃佩容為111萬9,600元（所受薪資6萬2,200元x18個月）；⑥被告李米茜為64萬2,600元（所受薪資3萬7,800元x17個月）；⑦被告

蔡昕芸為83萬7,600元（所受薪資6萬9,800元×12個月）；⑧被告林莛晏為92萬8,000元（所受薪資5萬8,000元×16個月）；⑨被告陳雅祺為5萬4,800元（所受薪資5萬4,800元×1個月）；⑩被告林靖融為77萬8,400元（所受薪資5萬5,600元×14個月）。此部分各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6至87號所示之物，均另案處理，其餘扣案物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尤彥傑